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418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對人即受

監護宣告人 乙○○

關 係 人 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許可處分監護人財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聲請人代理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塗銷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民國101年7月18日收件之字號上地登1字第49880號辦理之預告登記。
- 二、准聲請人代理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塗銷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民國101年7月20日登記之字號上地登1字第049870號設定之抵押權登記。
- 三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曾蓓翎為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肆女，乙○○前經鈞院以113年度監宣字第97號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人，並選任聲請人擔任乙○○之監護人，復指定乙○○之次女即關係人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嗣經聲請人會同丙○○開具乙○○之財產清冊陳報法院在案。乙○○前購入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時，將系爭不動產登記於其子曾○○名下，並以乙○○為請求權人辦理預告登記及曾○○以擔保債權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設定抵押權予權利人乙○○在案。嗣曾○○欲出售系爭不動

01 產，並將所得價金其中300萬元分配予乙○○，為籌措乙○
02 ○後續生活照護費用，聲請准許聲請人代理乙○○同意塗銷
03 系爭不動產之預告登記及抵押權。

04 二、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
05 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監護人為下列行為，非經法院許可，
06 不生效力：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。民法第1101條
07 第1項、第2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，又前述規定於受監護
08 宣告人之監護準用之，民法第1113條亦有明文。

09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乙○○前經本院以113年度監宣字第97號裁定
10 為受監護宣告人，並選任聲請人擔任乙○○之監護人，復指
11 定乙○○之次女即關係人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12 嗣經聲請人會同丙○○開具乙○○之財產清冊陳報本院在案
13 。而系爭不動產登記為相對人乙○○之子即第三人曾○○所
14 有，曾以相對人乙○○為權利人設定預告及抵押權登記等
15 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97號民事裁定暨
16 確定證明書影本、系爭不動產之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
17 在卷足憑。（見本院卷第11-19頁；第23-33頁）再查，相對
18 人乙○○前曾以借名登記之法律關係，對第三人曾○○提起
19 返還房屋之訴訟，訴訟進行中，雙方達成和解，其條件為：
20 「一、被告（即曾○○）願於113年12月31日前給付原告
21 （即乙○○）300萬元。二、兩造同意被告得於113年12月31
22 日前出售系爭不動產。原告同意於被告出售系爭不動產時塗
23 銷抵押權登記。被告同意由履約保證專戶中匯款300萬元至
24 原告帳戶以清償第一項債務，其餘價金由被告取得。」此有
25 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75號和解筆錄乙份附卷可稽。（見本院
26 卷第21-22頁）現第三人曾○○已將系爭不動產以600萬元出
27 賣予第三人沈賴富美，而曾○○與沈賴富美均同意動用沈賴
28 富美已付款項之部分價金300萬元匯入相對人乙○○設於三
29 重介壽路郵局帳戶內等情，亦有不動產買賣契約書、價金履
30 約保證申請書、動用款項協議書影本等件可資佐證。（見本
31 院卷第67-81頁）聲請人聲請本院許可其代理相對人將系爭

01 不動產上設定之預告登記及抵押權設定登記塗銷，一方面係
02 在履行上開和解筆錄所載之義務；一方面第三人曾○○得以
03 履行買賣契約之義務，將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買受
04 人沈賴富美，可順利取得買賣價金，並將價金中之300萬元
05 匯入相對人乙○○之帳戶內，供作相對人照顧養護之費用，
06 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利益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本院許
07 可其代理塗銷受監護宣告人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預告登記及
08 抵押權設定登記，核與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相符，依法即無
09 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又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執行監護職務。又監護人
11 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
12 者，應負賠償之責。且法院於必要時，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
13 事務之報告、財產清冊或結算書，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
14 之財產狀況。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0條、第1109條第
15 1項、第1103條第2項規定均有明示，則本件聲請人即監護
16 人處分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或就處分所得之金錢，自應依前揭
17 規定妥適管理，並使用於乙○○之養護療治所需費用，併予
18 說明。

19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0 日

21 家事法庭 法官 曾文欣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24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0 日

26 書記官 張紘飴

27 附表：（113年度監宣字418號）

28

編號	項目	所有權人	抵押權登記日期	權利人	債權額比例	擔保債權總金額（新臺幣/元）	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
1	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 （面積：116.30平方公尺） （權利範圍：1000分之136）	曾○○	101年7月20日	乙○○	全部	300萬元	曾○○ （全部）
2	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	曾○○	101年7	乙○○	全部	300萬元	曾○○

(續上頁)

01

	(面積：73.86 平方公尺) (權利範圍：全部)		月20日				(全部)
3	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○號 (建物門牌：嘉義縣○○鄉○ ○村○○00巷000 ○00號) (總面積：74.26 平方公尺) (權利範圍：全部)	曾○○	101 年 7 月20日	乙○○	全部	300 萬元	曾 ○ ○ (全部)